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收缴土地荒芜费的规定

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一日

川府发〔1986〕139号

为了十分珍惜与合理利用土地，制止荒芜土地，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规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依法批准的各类建设用地，在当地土地管理机关正式划拨（或经划拨待收获作物）后六个月未破土动工的，即视为荒芜土地。

二、凡造成荒芜土地的建设用地单位，必须缴纳土地荒芜费。

土地荒芜费标准：菜地、鱼塘每亩三百至五百元；耕地、园地每亩二百至三百元；其它土地每亩一百至二百元。

土地荒芜费每半年缴纳一次。从正式划拨之日起，荒芜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，按上述标准缴纳；荒芜一年以上一年半以内的，按上述标准的两倍缴纳；荒芜一年半以上两年以内的，按上述标准的四倍缴纳；荒芜超过两年的，按上述标准的六倍缴纳，并由土地管理机关报经县以上政府批准，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，注销土地使用证。

三、对造成土地荒芜的建设用地单位有关领导人，由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四、建设用地单位造成荒芜的土地，必须交给被征地单位或附近的集体经济组织复耕，不得变相转作本单位的农副业生产用地。确需转变用途的，须报经土地管理机关批准。

五、各类建设用地的土地荒芜费，由县级政府土地管理机关核定数额，并通知造成土地荒芜的建设用地单位向当地财政缴纳。对拒不缴纳土地荒芜费的用地单位，土地管理机关可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收回其荒芜的土地。

六、土地荒芜费主要用于土地特别是耕地的改造和培肥。严禁挪作它用。

七、国营农、林、牧、渔场（站）和农村承包经营户土地荒芜费的收缴办法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制定，报经市、州人民政府或地区行署批准。

以上规定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